

## 我国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利大于弊

作者:蔡涵 王文生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8年05月16日 点击:

### 我国现行船舶登记制度简介

船舶登记制度是由规范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形成的一项制度。其特点是以船舶为对象,以围绕船舶产生的法律关系为客体。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规定,船舶登记指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名、船舶技术性能数据等内容进行登记。我国船舶登记制度起源于国民党政府于1931年实施的《海商法》。1983年《海上交通安全法》第5条规定:“船舶必须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只有通过登记,才能取得船舶国际证书或船舶执照。船舶登记的目的在于:“确定船舶的国籍和船籍港,保证船舶所有人对登记船舶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根据各国现行法律,船舶国籍登记按照登记条件划分,可分为严格登记和开放登记。严格登记,是指登记国对申请船舶登记规定一定的限制条件,如对船舶所有人、船员国籍的限制以及登记时所需文件的要求等等;开放登记指登记国对船舶登记方面的要求较宽松的登记制度,也称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船舶到开放登记国去登记,就叫做“方便旗船”。

我国是采取严格登记制度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了办理船舶登记必须向主管机关提交大量文书、证书及有关材料,要求非常严格。由于这一原因,加上经济方面的一些考虑,造成我国大量较新较好的船舶到开放登记国去登记,成为“方便旗船”。这种方便旗船的弊端以及给海运事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对船东而言,由于方便旗船大多雇用廉价船员,容易受到国际运输工人联盟(ITF)的检查,如处理不当会造成罚款或使船舶正常营运受到影响;二是各国一般不允许方便旗船经营国内航运业务,因而悬挂方便旗便会限制船舶的经营范围和灵活性;三是由于现阶段方便旗船状况一般不好,使得方便旗船在航运发达国家易受PSC的检查,影响船舶的正常营运,造成维护费用的增加;四是方便旗不能享受到本国和他国所签定的航运协议的优惠,加之方便旗国一般都是弱小国家和地区,一旦船舶遇到风险,船旗国无法给船东提供适时的援助;四是船舶一旦挂上方便旗,我国就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影响了我国船队规模。因此,应采取适当措施,逐步限制本国船舶到开放登记国进行登记。

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国际上一些主要航运大国的做法,创设符合中国国情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国际登记制度是指在本土某地开设主要针对本国国际航行船舶的登记处,并实行一种比现行登记要求宽松、方便,比开放登记国要求严格的新的船舶登记制度,以吸引本国和外国船东在该处登记,并在该制度框架内对悬挂国旗的远洋船舶提供优惠。

### 在我国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的意义

首先,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航运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极大地吸引我国和外国船东的船舶悬挂我国国旗,从而不断扩大我国船队规模,巩固航运大国的地位,为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充足保障。其次,吸引大量船舶来我国登记,可以极大地改善我国船舶的技术状况,有利于维护我国旗船队的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降低船舶PSC滞留率。再次,能够极大地增加船舶登记费和船舶检验费收入。随着在我国注册的船舶和公司的增加,能极大地增加船员和航运相

关从业人员的就业。最后，实施该制度能够促进我国海事管理部门船舶监督管理水平的提高和船舶检验机构的壮大，逐步和国际上先进的监管方法和手段接轨。总而言之，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会对我国产生巨大影响，既有上述有利的一面，也有弊的一面，比如说，实施该制度可能会造成我国船舶关税的减少，但笔者认为随着登记船舶的增多，登记费、检验费、公司管理税费的增加会逐步抵消关税的损失，总的来说还是利大于弊的。

### 如何在我国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还需要很多辅助条件。

一是要加快制定我国的《国际船舶登记条例》。就船舶的登记条件(包括所有人的条件、经营管理要求、船员的国籍等)、登记程序、登记费用等进行相应规定，这可以参照国际上现行做法结合我国国情来制定。对船舶技术状况特别是船龄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以船舶检验机构认可满足适航性和安全性要求为前提；对船舶检验机构不要求中国船级社(CCS)为唯一机构，对国际船级社协会中各船级社的检验应予以认可；而实际上，中国籍船舶船东从管理角度出发，大都愿意在中国船级社入级；对于船员国籍可以不作严格限制，因为中国船员工资低，中国船东绝大部分都聘用中国船员，外国船东从经营成本考虑，也会大量使用中国船员；对于经营管理，必须规定船舶主要经营机构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管理人员多数应为中国公民。

二是要应加快我国《航运法》的制定。依法规范注册船舶的经营航线，对于在《国际船舶登记条例》条件下注册登记的船舶，规定其只能经营国际航线，不得从事国内运输。而对于全部资本为中国的船舶，只有在交纳进口船舶相应的关税等税费后，方可经营国内航线，以维护国内沿海运输权。

三是要合理确定我国“国际船舶登记地”。合理地确定我国的国际船舶登记地，对能否有效地实施船旗国管理，相对独立地行使特别管理权，是能否顺利开展国际船舶登记的关键。从我国国情来看，海南省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独特的地理条件和良好的港口条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给予了海南航运业发展的一些优惠政策（一度使全国各地许多投资人在海南设立航运公司并利用海南运力指标的宽松环境来增添船舶），加之海南省的航运管理环境和水平经过较长时间发展已得到了极大优化，便于相对独立地实施特殊政策，因此，把海南省作为我国实行特殊登记制度的地点是十分恰当的。

概括起来，我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在具体实施上应有如下要点：一是登记地是海南省，船籍港为其各主要港口，由交通部授权海南海事局依法行使国际船舶登记的监督管理职能，审核、受理国际船舶登记业务，并向交通部备案。二是由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或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提出登记申请(包括申请表、所有权证明、公司主营业地址、股东国籍及出资比例、未经抵押材料等)，海南海事局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限定期间内给予答复。三是进行登记的船舶仅限于商业目的并经营国际航线。四是登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主营业场所必须在中国境内，且75%以上雇员为中国公民。五是对所雇佣的船员不进行国籍限制，但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任证书。六是对船龄没有严格限制，但对超龄(按交通部标准)船舶，必须每年接受中国船级社或我国认可的国际船级社的安全性和适航性检验，如不合格，则注销登记。七是进口船舶免除关税和增值税。八是登记船舶不得经营国内航线，但对于出资人全为中国公民的船舶，在补交相应关税和增值税后可经营国内航线。九是船舶登记费用按初始登记费和年度费收取，数额以与方便旗登记费相当为宜。

总之，加快我国现有船舶登记制度改革，利用我国加入WTO的有利条件，制定一系列国轮优惠政策并以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作为补充，可以有效地壮大我国航运实力，进而能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上一篇：[波罗的海三国港口与物流发展综述](#)

下一篇：[现代航海技术状况及发展方向](#)

#### 文章评论

####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世界航运]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91%

#### 友情连接

#### 相关文章

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03-23
美国引航机构发展与组织管理考察报告	03-17
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91%	03-10
世界航运东倾之本源	03-02
国际集装箱运输发展趋势及经营对策	01-12
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对国际航运业的影响	01-12
大宗物资走向演绎全球航运格局	01-12
中国海外港口建设项目风险构成探讨	01-12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与发展前景	01-12
欧洲自由港的启示	01-08

[关于站点](#)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版权隐私](#)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8 Powered by ZGSYZZ.COM, 《中国水运》编辑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热线电话: 027-82767375 传真: 027-82805539 E-mail: zgsyzz@vip.163.com

中国水运报刊社 版权所有 建议分辨率1024\*768 IE6.0下浏览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络110报警服务 鄂ICP备08002098号

